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等。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弘")
- 担保金额:公司预计为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凯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苏州尚腾、苏州凯弘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苏州凯弘提供担保,上述被担保方在担保额度内,可互相调剂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2、本次计划为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凯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3、对外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

4、上述对外担保,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担保事项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春光科技	苏州尚腾	100%	87.57%	0	10,000	9.2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春光科技	苏州凯弘	100%	82.72%	0	5,000	4.6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4MUJU28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813.35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尚腾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9,580,117.22元,负债总额665,584,060.03元,净资产63,996,057.19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9,213,799.71元,净利润30,904,991.23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09,283,265.54元,负债总额533,571,147.15元,净资产75,712,118.39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11,138,043.76元,净利润10,202,068.70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尚未结案诉讼涉案金额累计约8,288万元。

(二)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44834710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758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时间:2003年1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塑软管、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凯弘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9,601,098.82元,负债总额226,228,759.19元,净资产43,372,339.63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8,593,537.82元,净利润10,291,678.06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83,032,077.52元,负债总额234,111,232.32元,净资产48,920,845.20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9,635,715.46元,净利润4,714,426.90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控制力较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去本次拟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本金,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6日

至2023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 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0月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3/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3年10月25日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5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蜘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无转股情况,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79,997,3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无转股情况,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22.53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24.96元/股。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3年10月12日实施,可转债"九丰定01"及"九丰定02"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10月12日进行调整,最新转股价格将分别调整为22.23元/股、24.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无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79,997,3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无转股情况,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数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604,235	0	365,604,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809,789	0	259,809,789
总股本	625,414,024	0	625,414,0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经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7,998,969.35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存在部分或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艾迪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康")就拖欠公司货款纠纷一案,向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3)苏0492民初4345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8586266E

住所地: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法定代表人:张南国

被告:艾迪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87168984H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龙会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昌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是一家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258),主营业务包括刚性、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告自2017年开始向原告采购电路板,被告向原告下达采购订单,原告确认后按照订单生产并供货。双方定期对账,确认无误后开票付款。

被告从2022年6月开始拖欠原告货款,原告基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持续供货,期间曾通过多种方式就付款事宜与被告沟通。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拖欠原告货款共计17,998,969.35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订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被告逾期付款构成违约,依法依约均应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并赔偿原告合理损失。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7,998,969.3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费损失,以17,998,969.35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4日起诉时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存在部分或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52,159,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7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683,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76,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8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155,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

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253,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

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家垒、王鑫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的通知,沈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飒	是	9,360,000	33.88%	2.75%	2021/5/19	2023/10/9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9,360,000	33.88%	2.75%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飒	是	9,360,000	33.88%	2.75%	否	否	2023/10/9	2026/10/3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9,360,000	33.88%	2.75%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飒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飒	27,623,918	8.12%	9,360,000	33.88%	2.75%	0	0%	0	0%
合计	27,623,918	8.12%	9,360,000	33.88%	2.75%	0	0%	0	0%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元。沈飒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沈飒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沈飒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3-6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3:30

2.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陆川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187人,代表股份6,562,321,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3,021,775,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8人,代表股份3,540,546,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杨东升先生、监事会主席甄文庆先生、副总裁刘建森先生、宋之克先生、蒋明忠先生、单增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统计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562,321,977	6,558,049,055	99.935%	4,272,322	0.065%	600	0.000%	通过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6,562,321,977	6,412,133,997	97.711%	150,187,980	2.289%	0	0.000%	通过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674,183,780	2,669,910,858	99.840%	4,272,322	0.160%	600	0.0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2,674,183,780	2,523,995,800	94.384%	150,187,980	5.616%	0	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昱任天霖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